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5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宏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冠杰

伍、上次(105 年度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3 項，截至 105 年 11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項次 2 解除列管，餘均繼續列管，並請文化部、交通部及經濟部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二)「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鳳山、左營)」：

1. 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全力配合依時限完成相關管線遷移作業，以利鐵工局後續工進。

2. 請交通部督導鐵工局採取相關加速及管控作為，儘可能縮短施工時程，以 107 年 6 月前完工為努力目標。

(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請文化部階段性逐步開放工區範圍及進行燈光營造，並檢視開放空間鋪面安全、動線安排及排除相關障礙物等，以利提供民眾優質之使用空間。

二、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整體預算執行情形

1. 截至 11 月底止，環保署、教育部、交通部、原民會、

客委會及故宮等部會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或整體預算達成率未達平均值，請把握剩餘執行時間積極趕辦。另對於已執行惟尚未辦理估驗付款部分之預算，請主辦機關檢討納入應付未付數。

(二) 預估至年底整體預算達成率

經各部會盤點評估，海巡署、經濟部、國防部、退輔會、科技部、內政部、客委會及原民會等 8 個部會年底達成率可高於預估最樂觀預算達成率平均值 93.07%，惟環保署及故宮預估年底達成率未達 90%，請 2 部會將執行落後之計畫列入推動會報內督導趕辦，並積極協助主辦機關解決遭遇問題。

(三) 預計完工啟用案件執行情形

有關 105 年底及 106 年初前即將啟用或通車之列管建設尚有教育部「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及「國立東華大學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等所屬 3 項工作待完成，請教育部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其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因辦理期程緊迫，請教育部掌握各場館認證之時程安排，務必如期完成，以利各場館之順利啟用。

(四)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1. 3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90%者且落後達 5%以上者計有交通部「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及文化部「國立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等 4 項，請交通部及文化部積極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加緊趕辦。
2. 請交通部加強「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接續工程之管控及輔導，適時排除施工障礙，避免再次發生工期延宕及進

度落後問題。

(五)輔導策略及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1. 本會 11 月份計訪查「第七輸變電計畫」、「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等 3 項計畫，請經濟部及交通部督促所屬依本會訪視之會議結論研擬具體對策加速推動。
2. 請各機關善用專案小組協調機制，以利加速解決相關困難問題，並請管線及用地小組全力協處 3 件尚未結案案件，以期於最短時間內獲致解決。

(六)「106 年度公共建設新興計畫」證照許可里程碑盤點

1. 請各新興計畫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參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持續盤點並及早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前置作業，適時成立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
2. 請各部會督導所屬妥善訂定相關證照許可取得作業之管控里程碑，並適時協處排除遭遇困難，倘有跨部會待協調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下設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另本會將透過本督導會報於 106 年上半年每月定期追蹤及協處，以利新興計畫順利推動，進一步增進投資促進經濟發展。

三、專案報告

(一)「106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強化管控策進作為」報告（經濟部）

決議：

1. 有關經濟部所擬策進作為具體明確，值得肯定，惟請經濟部爾後應審慎評估各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可能遭遇之

不可抗力因素覈實編列預算，儘量避免提報立法院刪除預算之情事發生。

2. 經濟部部分列管計畫項下工程係因施工廠商問題造成進度落後，除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爾後辦理工程案件採購，務必慎選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外，對於如台電公司之電廠或輸配電纜工程部分，應請主辦機關適時向地方說明工程重要性及影響性，亦請經濟部整合部內相關資源，以包裹方式與地方政府全力溝通協處，並考量地下化之可能性，執行過程中如涉及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可提報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
3. 為促進 106 年預算之有效執行，除請經濟部提早啟動所擬強化作為外，並請確實盤點新興公共建設計畫開工前之相關證照許可作業，並訂定管控里程碑及早完成相關前置工作，以利新興計畫後續之順利推動。

(二)「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報告（交通部）

決議：

1. 對於新北市政府運用系統單純化、全生命週期發包及善用採購法等策略，與國外廠商結盟方式，掌握關鍵技術及生產能力，達到軌道及車輛國產化之相關作法值得鼓勵及肯定，甚具示範性。鑑於軌道運輸係為目前行政院施政重要項目，未來商機及發展無可限量，建議交通部於符合 WTO(世界貿易組織) GPA(政府採購協定)等規定前提下，輔導及鼓勵其他籌建中之類似工程計畫參考此模式予以推動，以持續提升國內廠商生產能力及競爭力。
2. 本計畫工程將於 107 年底前陸續完工，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務必將候車環境是否符合當地氣候、站區接駁服務及設施人性化等因素納入考量，並融入周遭環境、文化與歷史遺址，以提供優質建設與豐富之觀光旅遊資源。

3. 本計畫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及 10 月 28 日發生工安意外，除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確實檢討相關廠商責任外，亦請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務必依核定之監造計畫、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安全衛生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等確實辦理，並落實監造技師簽證、專任工程人員督察作業，避免再次發生意外事件。

柒、臨時動議

本次無臨時動議提案。

捌、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